

2025年学前幼儿伙食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1包）

项目编号：XJJZZB-20250707-01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尼勒克县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0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3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 年学前幼儿伙食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1 包）公开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学前幼儿伙食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1 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JZZB-20250707-01

项目名称: 2025 年学前幼儿伙食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1 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0172178.00

最高限价（元）: 2017217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学前幼儿伙食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1 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17217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尼勒克县 23 所中小学校、12 个教学点和 43 所幼儿园采购及配送营养膳食所需的大宗食材(米面油调料、蔬菜类、豆制品及蛋类、水果类、糕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因外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下一年度招标延误, 由原中标单位继续配送至下一年度招标事宜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标包为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②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尼勒克县教育局

地 址：尼勒克县

联系方式：0999-7791907、18299952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写字楼 A 座 8 楼 814 室

联系方式：0999-8993969、18699999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媛媛

电 话：0999-8993969、18699999223

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尼勒克县教育局 地址：尼勒克县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999-7791907、1829995224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写字楼 A 座 8 楼 814 室 联系人：韩媛媛 联系方式：0999-8993969、18699999223
3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学前幼儿伙食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1 包） 项目编号：XJJZZB-20250707-01
4	供货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6	采购内容	为尼勒克县 23 所中小学校、12 个教学点和 43 所幼儿园采购及配送营养膳食所需的大宗食材（米面油调料、蔬菜类、豆制品及蛋类、水果类、糕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因外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下一年度招标延误，由原中标单位继续配送至下一年度招标事宜结束）。
8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执行标准：须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9	供货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包为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标包预算金额：¥20172178.00 元（大写：贰仟零壹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资金来源：营养改善计划、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幼儿伙食补助专项资金
12	最高限价	标包最高限价：¥20172178.00 元（大写：贰仟零壹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标包最高限价，超过本标包最高限价的单位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3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1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7	投标报价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u>人民币</u>货币进行报价。 ①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米面油调料、蔬菜类、豆制品及蛋类、水果类、糕点 5 个类目。 供应商针对米面油调料、糕点 2 个类目食材进行金额报价，所报金额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针对蔬菜类、豆制品及蛋类、水果类 3 个类目食材进行下浮率报价和金额报价，所报蔬菜类下浮率不得低于 35%，所报豆制品及蛋类下浮率不得低于 8%，所报水果类下浮率不得低于 20%。低于以上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以上 5 个类目食材的金额报价合计不得超出本标包的预算金额，超出本标包预算金额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附件 5：详细费用清单的备注要求。 ②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在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其它：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20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1）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00602390910014406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行 号：102898002393

		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jm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2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30 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

		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
--	--	---

		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8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9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家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32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前 1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格式附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⑦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并与采购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⑨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	☐ 是：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

	品	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否：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如投标供应商提供非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 ☒否：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如投标供应商提供非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其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③享受

		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④对符合以上三条规定的供应商，评审时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5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注：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没有
3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u>大米</u>
37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38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样品： / 1、样品评审方法： _____ / 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 _____ / _____ ☐演示： / 1、演示评审方法： _____ / 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 _____ / _____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40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中标金额的 3%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单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尼勒克县教育局 (4) 缴纳时间: 中标服务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41	结算方式	①米面油调料的价格以固定单价为准, 当价格低于或高于市场价 3%时, 由教育局牵头组织人员进行询价后调整, 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②豆制品蛋类的价格以下浮率为准, 每两周调整一次, 由教育局牵头组织人员在菜市场进行询价, 最终执行单价=以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所报食材的折扣率(折扣率=1-下浮率); 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③蔬菜类、水果类的价格以下浮率为准, 每两周调整一次, 由教育局牵头组织人员在菜市场进行询价, 最终执行单价=以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所报食材的折扣率(折扣率=1-下浮率); 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④糕点的价格以固定单价为准, 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⑤每月结算金额=食材当月实际供货数量*最终执行单价, 经

		委托人与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在次月 5-10 日按委托人财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由委托人统一支付上月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财务系统升级等特殊情况，结算时间顺延，期间委托方不为其垫付任何费用。
42	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3	相同品牌	1、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 条规定处理。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 成交人 </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u>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0%，服务类费率 1.50%，工程类费率 1.0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0%，服务类费率 0.80%，工程类费率 0.7%；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0.80%，服务类费率 0.45%，工程类费率 0.55%。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u>

		支付形式: <u>现金或电汇</u>
46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u>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韩媛媛</u> 联系电话: <u>0999-8993969</u> 通讯地址: <u>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8 楼 814 室</u>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7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备注: 1、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如因对网上投标操作流程不熟悉或电脑、网络卡顿等其他自身的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

		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供货，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服务学校的全体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 （7）采购人有实地考察的权力，弄虚作假将上报相关部门予以追责。 （8）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缴纳场地服务费，每家场地服务费小于或等于 1000 元。
--	--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
- 1.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
- 1.3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条；
- 1.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 1.6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8）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

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6.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6.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6.1.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1.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

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 无论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5-详细费用清单

附件 6-制造商名称及品牌一览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9-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1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料

附件 11-技术需求响应表

附件 12-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 13-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5-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

2.3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

“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启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

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 投标无效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要求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要求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六）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

(七)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量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八) 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九)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比较与评价

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9.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3 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0.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

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终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4.2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4.3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人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条**。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售后等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

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规定

5.4.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如投标供应商提供非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其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③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④对符合以上三条规定的供应商，评审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____/____ %×价格项满分值;

产品加分=（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价格项满分值。

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详细要求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前 1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格式附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链接核查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的结果
7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详细要求	其他要求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并与采购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并与采购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9	供应商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说明: 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 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 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开标前, 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 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二）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评 审 内 容		1	2	3	...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				
6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本表内容需全部满足，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为“√”，不通过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细则			
	分项名称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30分)	报价	30分	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Cmin}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Cmin 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合理最低报价； 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合理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按无效处理。 本标包为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报价扣除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50分)	供货服务方案	1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送质量管理，描述食材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食材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质量管理方案（尤其在针对重点传染病上如何保证食品从生产、存储、运输上符合相关卫生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2) 供应管理。评委根据提供的管理组织、文档建立管理方案（包括管理机构、服务过程记录、票据保管及相关文件管理归档等）进行综合评分。 (3) 采购订单处理方案，说明采购订单接收、处理和执行的流程，包括订单确认、备货、发货、跟踪等环节，确保采购订单的准确无误和及时交付。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订单处理方案（包括食品质量管理制度、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等）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的（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	

			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⑤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本项最高得 18 分。	
	供货渠道	6 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针对供应商的供货产品供货渠道进行综合评审，其中：①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供货渠道，货源地范围广，供应品种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供货渠道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 分；②供应商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可选择性基本广泛，供应品种基本充足，能够追溯食品来源、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供货产品货源渠道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③供应商具有基本稳定的货源渠道，货源地范围有限，供应品种单一，可追溯食品来源，但供货产品货源渠道离采购文件要求有差距得 1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供货合作协议或其他能够证明供货渠道及供货产品种类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3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三包”服务体系（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②定期满意度回访制度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的（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⑤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得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校方规定执行合同约定，严格遵守食品质量安全，执行校方和合同定价，若违反约定自愿退出供货并赔付保证金的得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最高得 13 分。	
	应急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包括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响应措施、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车辆故障以及因故暂停服务或暂时减少服务量。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的（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⑤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其他供货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5 分。	
商务(20分)	配送能力	7 分	针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配送车辆以及专属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车辆配备：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 1 台专用配送车辆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以上车辆必须为冷藏车。（提供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外观照片、以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购买人、租赁人须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 2、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加 0.5 分，最多得 4 分，须持有健康证、驾驶执照。配送车辆及人员应当固定、未经采购人确认不得随意更换，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及驾驶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内容，本项不得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7 分。	
	仓储、生产能力的评价	9 分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固定的仓储或经营场地及配送场所，能够满足食材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需要。 1、供应商若同时具有①自有或租赁的普通仓库②自有或租赁的冷库（藏）室得 2 分，若仅有其中一项得 1 分。 注：普通仓库、冷库（藏）室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文字、公章清晰可见；还需提供门头照片；合同注明使用面积、租赁期限；自有场所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人须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仓储或经营场地及配送场所区域布置合理，划分清晰明确、设备齐全、卫生整洁干净。区域布置包含①粮油储存区域、②副食品储存区域、③冷冻食材储存区域、④保鲜食材储存区域、⑤乳制品食材储存区域、⑥办公区域、⑦食材分拣区域、⑧食材质量检测区域。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满分 4 分。 注：必须提供照片、文字描述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完善先进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能够同时提供①检测设备购置发票和②检测人员的相关证件），设备正常运行，检测数据准确，技术人员证件有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材料需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实地考察的权力，弄虚作假将上报相关部门予以追责。 备注：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以上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⑤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采购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制定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_____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 (四) 其他结算方式：_____
- (五)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万元，期限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

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 可提出终止合同, 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 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 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 则视为违约行为, 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 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2	面 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一级，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葵花油。菜籽油、葵花油具有菜籽、葵花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
6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9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5-详细费用清单

附件 6-制造商名称及品牌一览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9-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1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料

附件 11-技术需求响应表

附件 12-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 13-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5-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附件1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60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留密码, 无病毒,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特授权我单位（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币种: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2	合同履约期限	
3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执行标准: 须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4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计算详见附件5详细费用清单明细。

3、本表格的报价仅作为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得分测算使用,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供货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详细费用清单-1. 米面油调料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全年计划数量 (9 个月)	单项控制价 (元)	投标单项 报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1	大米	一级 25kg/袋	15912	118		
2	面粉	精制粉 25kg/袋	14220	90		
3	一级菜籽油	一级 5L/桶	23967	73		
4	八宝米	散称/公斤	4187.7	6		
5	小米	散称/公斤	6822	7		
6	糯米	散称/公斤	2340	7		
7	八角	散称/公斤	339.3	65		
8	白砂糖	散称/公斤	11700.9	7		
9	冰糖	散称/公斤	351.9	9		
10	草果	散称/公斤	216.9	60		
11	枸杞	散称/公斤	1604.88	21		
12	核桃仁	散称/公斤	2079.9	50		
13	黑米	散称/公斤	5481.9	6		
14	红枣片	散称/公斤	3027.06	13		
15	花椒粉	散称/公斤	738	65		
16	葡萄干	散称/公斤	10828.8	15		
17	天然木耳	散称/公斤	3124.8	80		
18	土豆淀粉	散称/公斤	584.1	10		
19	土豆粉条	散称/公斤	6633	10		
20	紫菜	50g/袋	4293	6		
21	黑芝麻	散称/公斤	152.1	22		
22	玉米糝	散称/公斤	1197	5		
23	燕麦片	散称/公斤	2010.6	7		
24	香叶	散称/公斤	90.45	45		

25	虾皮	散称/公斤	156.6	30		
26	桂皮	散称/公斤	185.85	45		
27	香醋	4.1L/桶	1656	14		
28	豆瓣酱	5L/桶	1665	35		
29	干酵母	500g/袋	3051	14		
30	鸡精	380g-400g/袋	5031	6		
31	加碘盐	500g/袋	32121	1.3		
32	酱油	1.9L/瓶	1071	14		
33	辣椒段	2.5kg/袋	450	50		
34	辣椒酱	300g	5112	3		
35	银耳	500g/袋	315	37.5		
36	西红柿酱	400ML/罐	11313	8.5		
37	西红柿酱	3L/桶	3159	24		
38	香油	400ML/瓶	1674	6		
39	玉米面	散称/公斤	441	5		

合计金额（元）：

备注：1. 1-39 项食材须同时填报投标单项报价及单项总价，且投标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食材的单项控制价，超过单项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单项总价=投标单项报价*全年计划数量（9 个月）
3. 本表格合计金额为以上所有填报单项总价食材的合计金额。
5. 本表格提供的全年计划数量=单月数量（参照 2025 年 3 月的单月使用量）*9（计划使用 9 个月），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6.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项控制价（元）	投标单项报价（元）	备注
40	大米	一级 10kg/袋	59.4		
41	大米	一级 5kg/袋	33.75		
42	面粉	精制粉 10kg/袋	45		
43	面粉	精制粉 5kg/袋	28		
44	红糖	500g/袋	7		
45	白芝麻	散称/公斤	26		
46	花生米	散称/公斤	13		
47	香醋	500ml/瓶	5		

48	酱油	500ml/瓶	5		
49	玉米粒	400g/罐	13		
50	西红柿酱	850ML/瓶	8.5		
51	红豆	散称/公斤	16		
52	绿豆	散称/公斤	13		
53	荞麦	散称/公斤	13		
54	薏米	散称/公斤	22		
55	黄豆	散称/公斤	9		
56	鹰嘴豆	散称/公斤	16		
57	黑豆	散称/公斤	16		
58	干海带	散称/公斤	18		
59	巴旦木	散称/公斤	55		
60	杏仁	散称/公斤	50		
61	腰果	散称/公斤	68		
62	开心果	散称/公斤	80		
63	饅	250g/个	2.2		
64	挂面	3kg/袋	15		
备注：40-64 项食材仅填报投标单项报价，无须核算总价。投标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食材的单项控制价，超过单项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详细费用清单-2. 糕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规格	全年计划数量（8个月）	单项控制价（元）	投标单项报价（元）	单项总价（元）
1	糕点	蜂蜜饼干	50g/个	32296	1.00		
2		麻花	50g/个	38736	1.00		
3		抹茶曲奇饼干	50g/个	38856	1.00		
4		奶油饼干	50g/个	35952	1.00		
5		趣多多饼干	50g/个	36664	1.00		
6		沙琪玛	50g/个	52888	1.00		
7		扇形面包	50g/个	38448	1.00		
8		酥粒面包	50g/个	38888	1.00		
9		桃酥	50g/个	29592	1.00		
10		坚果小列巴	50g/个	31880	1.00		
11		椰蓉沙拉包	50g/个	53592	1.00		
12		紫米餐包	50g/个	35536	1.00		
13	奶类	袋装牛奶	200g/袋	162736	1.30		
14		酸奶	120g/罐	199592	1.10		
合计金额（元）							
备注：1. 1-14项食材须同时填报投标单项报价，且投标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食材的单项控制价，超过单项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单项总价=投标单项报价*全年计划数量（8个月） 3. 本表格合计金额为以上所有填报单项总价食材的合计金额。 4. 本表格提供的全年计划数量=单月数量（参照2025年3月的单月使用量）*8（计划使用8个月），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规格	单项控制价（元）		投标单项报价（元）	备注
15		雪芙面包	50g/个	1.00			
16		牛角面包	50g/个	1.00			

17	糕点	蔓越莓蛋糕	50g/个	1.00		
18		果酱面包	50g/个	1.00		
19		娃娃头	50g/个	1.00		
20		酸饺子	50g/个	1.00		
21		香芋卷	50g/个	1.00		
备注：15-21 项食材仅填报投标单项报价，无须核算总价。投标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食材的单项控制价，超过单项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详细费用清单-3. 蔬菜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全年计划 数量（9个 月）	市场均 价	所报下 浮率（%）	投标单项 报价（元）	全年价格 （元）
1	胡萝卜	散称/公斤	207000	4			
2	葫芦瓜	散称/公斤	50355	8			
3	花菜	散称/公斤	29925	11.33			
4	黄瓜	散称/公斤	6291	6.33			
5	鸡腿菇	散称/公斤	29241	14			
6	金瓜	散称/公斤	5868	8			
7	韭菜	散称/公斤	4041	7			
8	皮牙子	散称/公斤	61740	3.83			
9	恰玛古	散称/公斤	16704	5.67			
10	芹菜	散称/公斤	31680	5.67			
11	青辣椒	散称/公斤	84384	7.33			
12	山药	散称/公斤	10215	6			
13	上海青	散称/公斤	49482	7			
14	生姜	散称/公斤	8937	18.67			

15	蒜台	散称/公斤	7317	13.33		
16	土豆	散称/公斤	317250	3.67		
17	莴笋	散称/公斤	30195	7		
18	西红柿	散称/公斤	71955	8		
19	西兰花	散称/公斤	49572	10.67		
20	香菜	散称/公斤	2088.9	16		
21	小葱	散称/公斤	3735	16		
22	油白菜	散称/公斤	29790	7.33		
23	圆茄子	散称/公斤	22536	9.33		
24	紫薯	散称/公斤	15669	13.67		
25	白萝卜	散称/公斤	13950	4		
26	包包菜	散称/公斤	47268	3.83		
27	菠菜	散称/公斤	28494	10		
28	大白菜	散称/公斤	86832	2.67		
29	大葱	散称/公斤	37279.8	7		
30	带皮大蒜	散称/公斤	9541.8	19		
31	冬瓜	散称/公斤	20043	4		
32	红薯	散称/公斤	26208	7		
33	青萝卜	散称/公斤	0	4.33		

34	红辣椒	散称/公斤	0	19			
35	彩椒	散称/公斤	0	20			
36	长茄子	散称/公斤	0	10.67			
37	蘑菇	散称/公斤	0	10			
38	生菜	散称/公斤	0	9.33			
39	香菇	散称/公斤	0	18.67			
40	空心菜	散称/公斤	0	12.33			
41	紫甘蓝	散称/公斤	0	7.33			
42	莲藕	散称/公斤	0	13.33			
43	油麦菜	散称/公斤	0	8.67			
44	毛白菜	散称/公斤	0	6.67			
45	丝瓜	散称/公斤	0	11.67			
合计金额（元）							
备注：1. 以上食材仅报一个下浮率，且下浮率不得低于 35%，所报下浮率低于 35%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单项报价=该项食材的市场均价*（1-所报下浮率） 3. 全年价格=该项食材的投标单项报价*全年计划数量（9 个月） 4. 其中 33-45 项只需填写投标单项报价，无须核算单项总价，其余食材须同时填报投标单项报价及全年价格。 5. 本表格合计金额为以上填报全年价格食材的合计金额。 6. 本表格提供的全年计划数量=单月数量（参照 2025 年 3 月的单月使用量）*9（计划使用 9 个月），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7.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5 项食材
无需核算全年
价格，1-32 项
食材的全年价
格汇总后得出
下方合计金额

详细费用清单-4. 豆制品蛋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全年计划数量（9个月）	市场均价	所报下浮率(%)	投标单项报价(元)	全年价格（元）
1	豆腐	散称/公斤	21564	7			
2	豆腐皮	散称/公斤	3420	15			
3	鸡蛋	30 个/板	102870	18			
4	豆腐干	散称/公斤	0	15			4-5 项食材无需核算全年价格， 1-3 项食材的全年价格汇总后得出下方合计金额
5	豆芽	散称/公斤	0	4			
合计金额（元）							

备注：1. 以上食材仅报一个下浮率，且下浮率不得低于 8%，所报下浮率低于 8%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单项报价=该项食材的市场均价*（1-所报下浮率）

3. 全年价格=该项食材的投标单项报价*全年计划数量（9 个月）

4. 其中 4-5 项只需填写投标单项报价，无须核算单项总价，其余食材须同时填报投标单项报价及全年价格。

5. 本表格合计金额为以上填报全年价格食材的合计金额。

6. 本表格提供的全年计划数量=单月数量（参照 2025 年 3 月的单月使用量）*9（计划使用 9 个月），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7.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详细费用清单-5. 水果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全年计划数量（8个月）	市场均价	所报下浮率（%）	投标单项报价（元）	全年价格（元）
1	火龙果	单果 400-500 克， 每公斤 2 个	5589.6	16.33			
2	桔子	单果 60-70 克， 每公斤 14-15 个	236238.24	10			
3	猕猴桃	单果 120-130 克， 每公斤 7-8 个	9351.2	14.67			
4	苹果	单果 150-160 克， 每公斤 6-7 个	159140.88	7.17			
5	圣女果	单果 20-30 克， 每公斤 33-50 个	11312.8	17			
6	香蕉	单果 180-200 克， 每公斤 6-7 个	183728	7.17			
7	香梨	单果 110-120 克， 每公斤 8-9 个	100356.48	8.67			
8	橙子	单果 120-130 克， 每公斤 7-8 个	56648	12.33			
9	李子	单果 30-40 克， 每公斤 25-30 个	0	6.67			
10	红提葡萄	散称/公斤	0	31.67			
11	杏子	单果 20-30 克， 每公斤 33-50 个	0	28.33			
12	哈密瓜	散称/公斤	0	11.33			
13	甜瓜	散称/公斤	0	12.33			
14	柚子	散称/公斤	0	25.33			

9-20 项食材无需核算全年价格，1-8 项食材的全年价格汇总后得出下方合计金额

15	西瓜	散称/公斤	0	3.83		
16	沙糖橘	单果 40-50 克， 每公斤 20-25 个	0	13.67		
17	人参果	单果 60-70 克， 每公斤 14-15 个	0	13.33		
18	红元帅	单果 150-160 克， 每公斤 6-7 个	0	9.33		
19	黄元帅	单果 150-160 克， 每公斤 6-7 个	0	10.67		
20	油桃	单果 50-60 克， 每公斤 16-20 个	0	24		
合计金额（元）						
备注：1. 以上食材仅报一个下浮率，且下浮率不得低于 20%，所报下浮率低于 20% 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单项报价=该项食材的市场均价*（1-所报下浮率） 3. 全年价格=该项食材的投标单项报价*全年计划数量（8 个月） 4. 其中 9-20 项只需填写投标单项报价，无须核算单项总价，其余食材须同时填报投标单项报价及全年价格。 5. 本表格合计金额为以上填报全年价格食材的合计金额。 6. 本表格提供的全年计划数量=单月数量（参照 2025 年 3 月的单月使用量）*8（计划使用 8 个月），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7.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详细费用清单-6. 合计金额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食材种类	所报下浮率（%）	该类食材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米面油调料	/		
2	糕点（含奶类）	/		
3	蔬菜类			下浮率不得超过 35%
4	豆制品蛋类			下浮率不得超过 8%
5	水果类			下浮率不得超过 20%
合计金额（元）				不得超过本标包预算金额
备注：1、本表格 1-5 项食材合计金额即为本项目“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 2、单月数量参照 2025 年 3 月的使用量，全年计划数量为单月数量*计划使用月，食材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制造商名称及品牌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规格	制造商属于大/中/小/微型企业	备注
1						
2						
3						
4						
...						

注：1、本表格式可做适当调整，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自身情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前 1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④**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⑥**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为必备条件，年检章应清晰，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约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证书注册号或 上岗证号					
专业					
毕业时间、学 校、专业、最终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岗位	学历	专业	备注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

附件11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是否偏离	☐ 无偏离 ☐ 有偏离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1、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是否偏离	☐ 无偏离 ☐ 有偏离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情况
1				
2				
...				

备注：1、本表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约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一项业绩一表，请标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

该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适当增加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评标标准相应内容自行体现方案内容。

附件 1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其他材料（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相关规定）

本标包为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等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表说明：

- 1、标的名称须填写采购清单的产品名称，标的产品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产品制造商的信息。
- 2、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的名称。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设备（或者提供其他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内容填写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信息，落款投标供应商盖章即可。
- 6、投标供应商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造成的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学前幼儿伙食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1 包）

(二) 项目编号：XJJZZB-20250707-01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因外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下一年度招标延误，由原中标单位继续配送至下一年度招标事宜结束）。

(四) 供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采购内容：为尼勒克县 23 所中小学校、12 个教学点和 43 所幼儿园采购及配送营养膳食所需的大宗食材(米面油调料、蔬菜类、豆制品及蛋类、水果类、糕点)。

二、项目概述： 为持续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中小學生、幼兒身體健康水平，促進教育公平，根據教育部等七部門關於印發《農村義務教育學生營養改善計劃實施辦法》的通知（教財〔2022〕2 號）文件精神結合地方實際，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為尼勒克縣 23 所中小學校、12 個教學點和 43 所幼兒園採購及配送營養膳食所需的大宗食材(米面油調料、蔬菜類、豆制品及蛋類、水果類、糕點)，食材需求表如下：

食材需求表-1. 米面油调料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2025 年 3 月）	全年计划数量（9 个月）
1	大米	一级 25kg/袋	1768	15912
2	面粉	精制粉 25kg/袋	1580	14220
3	一级菜籽油	一级 5L/桶	2663	23967
4	八宝米	散称/公斤	465.3	4187.7
5	小米	散称/公斤	758	6822
6	糯米	散称/公斤	260	2340
7	八角	散称/公斤	37.7	339.3
8	白砂糖	散称/公斤	1300.1	11700.9
9	冰糖	散称/公斤	39.1	351.9
10	草果	散称/公斤	24.1	216.9

11	枸杞	散称/公斤	178.32	1604.88
12	核桃仁	散称/公斤	231.1	2079.9
13	黑米	散称/公斤	609.1	5481.9
14	红枣片	散称/公斤	336.34	3027.06
15	花椒粉	散称/公斤	82	738
16	葡萄干	散称/公斤	1203.2	10828.8
17	天然木耳	散称/公斤	347.2	3124.8
18	土豆淀粉	散称/公斤	64.9	584.1
19	土豆粉条	散称/公斤	737	6633
20	紫菜	50g/袋	477	4293
21	黑芝麻	散称/公斤	16.9	152.1
22	玉米糝	散称/公斤	133	1197
23	燕麦片	散称/公斤	223.4	2010.6
24	香叶	散称/公斤	10.05	90.45
25	虾皮	散称/公斤	17.4	156.6
26	桂皮	散称/公斤	20.65	185.85
27	香醋	4.1L/桶	184	1656
28	豆瓣酱	5L/桶	185	1665
29	干酵母	500g/袋	339	3051
30	鸡精	380g-400g/袋	559	5031
31	加碘盐	500g/袋	3569	32121
32	酱油	1.9L/瓶	119	1071
33	辣椒段	2.5kg/袋	50	450
34	辣椒酱	300g	568	5112
35	银耳	500g/袋	35	315
36	西红柿酱	400ML/罐	1257	11313
37	西红柿酱	3L/桶	351	3159
38	香油	400ML/瓶	186	1674
39	玉米面	散称/公斤	49	441
40	大米	一级 10kg/袋	0	0
41	大米	一级 5kg/袋	0	0
42	面粉	精制粉 10kg/袋	0	0

43	面粉	精制粉 5kg/袋	0	0
44	红糖	500g/袋	0	0
45	白芝麻	散称/公斤	0	0
46	花生米	散称/公斤	0	0
47	香醋	500ml/瓶	0	0
48	酱油	500ml/瓶	0	0
49	玉米粒	400g/罐	0	0
50	西红柿酱	850ML/瓶	0	0
51	红豆	散称/公斤	0	0
52	绿豆	散称/公斤	0	0
53	荞麦	散称/公斤	0	0
54	薏米	散称/公斤	0	0
55	黄豆	散称/公斤	0	0
56	鹰嘴豆	散称/公斤	0	0
57	黑豆	散称/公斤	0	0
58	干海带	散称/公斤	0	0
59	巴旦木	散称/公斤	0	0
60	杏仁	散称/公斤	0	0
61	腰果	散称/公斤	0	0
62	开心果	散称/公斤	0	0
63	饅	250g/个	0	0
64	挂面	3kg/袋	0	0

食材需求表-2. 糕点（含奶类）

序号	种类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2025 年 3 月)	全年计划数量(8 个月)
1	糕点	蜂蜜饼干	50g/个	4037	32296
2		麻花	50g/个	4842	38736
3		抹茶曲奇饼干	50g/个	4857	38856
4		奶油饼干	50g/个	4494	35952

5		趣多多饼干	50g/个	4583	36664
6		沙琪玛	50g/个	6611	52888
7		扇形面包	50g/个	4806	38448
8		酥粒面包	50g/个	4861	38888
9		桃酥	50g/个	3699	29592
10		坚果小列巴	50g/个	3985	31880
11		椰蓉沙拉包	50g/个	6699	53592
12		紫米餐包	50g/个	4442	35536
13		雪芙面包	50g/个	0	0
14		牛角面包	50g/个	0	0
15		蔓越莓蛋糕	50g/个	0	0
16		果酱面包	50g/个	0	0
17		娃娃头	50g/个	0	0
18		酸饺子	50g/个	0	0
19		香芋卷	50g/个	0	0
20	奶类	袋装牛奶	200g/袋	20342	162736
21		酸奶	120g/罐	24949	199592

食材需求表-3. 蔬菜类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2025 年 3 月)	全年计划数量(9 个月)
1	胡萝卜	散称/公斤	23000	207000
2	葫芦瓜	散称/公斤	5595	50355
3	花菜	散称/公斤	3325	29925
4	黄瓜	散称/公斤	699	6291

5	鸡腿菇	散称/公斤	3249	29241
6	金瓜	散称/公斤	652	5868
7	韭菜	散称/公斤	449	4041
8	皮牙子	散称/公斤	6860	61740
9	恰玛古	散称/公斤	1856	16704
10	芹菜	散称/公斤	3520	31680
11	青辣椒	散称/公斤	9376	84384
12	山药	散称/公斤	1135	10215
13	上海青	散称/公斤	5498	49482
14	生姜	散称/公斤	993	8937
15	蒜台	散称/公斤	813	7317
16	土豆	散称/公斤	35250	317250
17	莴笋	散称/公斤	3355	30195
18	西红柿	散称/公斤	7995	71955
19	西兰花	散称/公斤	5508	49572
20	香菜	散称/公斤	232.1	2088.9
21	小葱	散称/公斤	415	3735
22	油白菜	散称/公斤	3310	29790
23	圆茄子	散称/公斤	2504	22536

24	紫薯	散称/公斤	1741	15669
25	白萝卜	散称/公斤	1550	13950
26	包包菜	散称/公斤	5252	47268
27	菠菜	散称/公斤	3166	28494
28	大白菜	散称/公斤	9648	86832
29	大葱	散称/公斤	4142.2	37279.8
30	带皮大蒜	散称/公斤	1060.2	9541.8
31	冬瓜	散称/公斤	2227	20043
32	红薯	散称/公斤	2912	26208
33	青萝卜	散称/公斤	0	0
34	红辣椒	散称/公斤	0	0
35	彩椒	散称/公斤	0	0
36	长茄子	散称/公斤	0	0
37	蘑菇	散称/公斤	0	0
38	生菜	散称/公斤	0	0
39	香菇	散称/公斤	0	0
40	空心菜	散称/公斤	0	0
41	紫甘蓝	散称/公斤	0	0
42	莲藕	散称/公斤	0	0

43	油麦菜	散称/公斤	0	0
44	毛白菜	散称/公斤	0	0
45	丝瓜	散称/公斤	0	0

食材需求表-4. 豆制品蛋类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2025 年 3 月)	全年计划数量(9 个月)
1	豆腐	散称/公斤	2396	21564
2	豆腐皮	散称/公斤	380	3420
3	鸡蛋	30 个/板	11430	102870
4	豆腐干	散称/公斤	0	0
5	豆芽	散称/公斤	0	0

食材需求表-5. 水果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2025 年 3 月）	全年计划数量（8 个月）
1	火龙果	单果 400-500 克，每公斤 2 个	698.7	5589.6
2	桔子	单果 60-70 克，每公斤 14-15 个	29529.78	236238.24
3	猕猴桃	单果 120-130 克，每公斤 7-8 个	1168.9	9351.2
4	苹果	单果 150-160 克，每公斤 6-7 个	19892.61	159140.88
5	圣女果	单果 20-30 克，每公斤 33-50 个	1414.1	11312.8
6	香蕉	单果 180-200 克，每公斤 6-7 个	22966	183728
7	香梨	单果 110-120 克，每公斤 8-9 个	12544.56	100356.48
8	橙子	单果 120-130 克，每公斤 7-8 个	7081	56648
9	李子	单果 30-40 克，每公斤 25-30 个	0	0
10	红提葡萄	散称/公斤	0	0
11	杏子	单果 20-30 克，每公斤 33-50 个	0	0
12	哈密瓜	散称/公斤	0	0
13	甜瓜	散称/公斤	0	0
14	柚子	散称/公斤	0	0

15	西瓜	散称/公斤	0	0
16	沙糖橘	单果 40-50 克，每公斤 20-25 个	0	0
17	人参果	单果 60-70 克，每公斤 14-15 个	0	0
18	红元帅	单果 150-160 克，每公斤 6-7 个	0	0
19	黄元帅	单果 150-160 克，每公斤 6-7 个	0	0
20	油桃	单果 50-60 克，每公斤 16-20 个	0	0

三、报价要求

（一）报价方式：

①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米面油调料、蔬菜类、豆制品及蛋类、水果类、糕点 5 个类目。

供应商针对米面油调料、糕点 2 个类目食材进行金额报价，所报金额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针对蔬菜类、豆制品及蛋类、水果类 3 个类目食材进行下浮率报价和金额报价，所报蔬菜类下浮率不得低于 35%，所报豆制品及蛋类下浮率不得低于 8%，所报水果类下浮率不得低于 20%。低于以上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以上 5 个类目食材的金额报价合计不得超出本标包的预算金额，超出本标包预算金额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附件 5：详细费用清单的备注要求。

②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在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二）结算方式：

①米面油调料的价格以固定单价为准，当价格低于或高于市场价 3%时，由教育局牵头组织人员进行询价后调整，**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②豆制品蛋类的价格以下浮率为准，每两周调整一次，由教育局牵头组织人员在菜市

场进行询价，**最终执行单价=以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所报食材的折扣率（折扣率=1-下浮率）；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③蔬菜类、水果类的价格以下浮率为准，每两周调整一次，由教育局牵头组织人员在菜市场进行询价，**最终执行单价=以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所报食材的折扣率（折扣率=1-下浮率）；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④糕点的价格以固定单价为准，**最终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⑤**每月结算金额=食材当月实际供货数量*最终执行单价**，经委托人与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在次月 5-10 日按委托人财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由委托人统一支付上月费用，如遇法定节假日、财务系统升级等特殊情况，结算时间顺延，期间委托方不为其垫付任何费用。

（三）供货定价要求：

甲乙双方确定好执行价格之后，定价周期内不作调整；确因自然灾害、突发因素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价格波动较大，供货商可在周期内收到执行价后，通过向甲方提请进行市场询价的方式解决，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应再次进行市场询价并确定执行价，采购人确定同期市场执行价后，按照供货商投标报价的折扣率进行计算。（签订合同后，供货商需按要求提供所配送食材的食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

四、技术要求

（一）食材质量标准

米面油调料食材质量标准：

1. 大米：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一级，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葵花油。菜籽油、葵花油具有菜籽、葵花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调料：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蔬菜类食材质量标准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水果类食材质量标准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豆制品蛋类食材质量标准

(1) 蛋类：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2) 豆制品类：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牛奶、酸奶食材质量标准

糕点：当天配送到校的糕点应是当天或前一天加工的，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糕点必须提供糕点类检验报告。

牛奶、酸奶：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二) 食材运输标准

1、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严禁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

3、冷藏、冷冻食材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三) 食材配送及验收标准

1、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每周配送次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供货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将经过严格分捡、打包的所需货物送

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3、供货商将货物送达后,采购人组织对食材的质量、数量认真进行验收后方可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每张送货单上供货商必须加盖公章并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的签字。如对商品质量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重新就近采购并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当日食堂的正常运转;若不更换或有其他异议,供应商必须提出其他解决办法,确保当日食堂的正常运转,同时主管部门立即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接收,供货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供货商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的物资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货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五、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固定生产或经营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2、具有仓储(冷藏)、专用配送车辆(冷藏车)(提供仓储及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 3、从业人员具备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料(须提供健康证、行车证、驾驶证等);
- 4、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中标供应商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向采购人交存本批次食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材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或不能继续履约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并

写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赔偿。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7、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如采购人通知节假日期间要正常上课,供应商应立即在 2 小时内响应,保证随叫随到,随时能送货到位。

8、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各标项中标供应商之间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